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 5 人組成：

- 一、主任委員：由所長兼任之；如遇所長為送審人或因事不能出席時，則由其他委員相互推舉一人擔任之。
- 二、其他委員：由本所具副教授(含)以上之專任及合聘教師中推選 4 名擔任之，惟教授委員須佔二分之一以上。
- 三、本所教授不足時，得邀請校內其他相關領域教授共同組成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借調、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 三、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 四、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 五、關於教師學術教學研究及服務事項。
 - 六、關於教師評鑑審查事項。
 - 七、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提名推薦事項。
 - 八、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 前項有關事項審查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議，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事項以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其餘事項以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若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審查議案如有涉及委員本身或其配偶或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時，當事人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該議案進行表決時，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